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9号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8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51%股权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苏辉丰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受限于并在股权购买协议规定的前提条件完全满足后，公司拟购买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于本次公告发出之日，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新公司”））51%的股权（“新公司交易”）。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如股权购买协议中任意一项交割条件在2021年3月31日未达成，则股权购买协议可由公司或江苏辉丰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最终期限”）；于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江苏辉丰又签署了《关于签署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和2020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号）、《关于收购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51%股权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和《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5）。

因股权购买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并且公司与江苏辉丰将共同继

续为实现交割条件的满足而努力,2021年3月30日,公司与江苏辉丰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以延长最终期限。

##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江苏辉丰一致同意,最终期限由2021年3月31日延长至2021年5月31日。

2、补充协议二为股权购买协议的一部分,除补充协议二修订的内容外,股权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内容不变。

## 三、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二为公司及江苏辉丰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